



灵台县重点镇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循环利用及填埋场改造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重点镇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循环利用及填埋场改造项目已由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灵发改字【2026】6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县级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灵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灵台县重点镇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循环利用及填埋场改造项目（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 将邵寨镇、独店镇生活垃圾进行生态化改造、朝那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改造为建筑垃圾填埋场。具体内容:

第一标段: 独店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建设内容为: 存量垃圾开挖、转运、筛分 7600 立方米, 轻垃圾转运 3400 立方米, 废弃覆土及无机骨料回填 4200 立方米, 坝体开挖回填 10500 立方米, 生态恢复 7800 平方米, 维修进场道路 2100 米, 截洪渠修复长度 84m, 清障长度 164m; 拆除渗滤液设备 1 套、拆除混凝土建筑物 18 平方米, 购置相关设备。

第二标段: 邵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建设内容为: 存



量垃圾开挖、转运、筛分 19600 立方米，轻垃圾转运 18700 立方米，废弃覆土及无机骨料回填 10700 立方米，坝体开挖回填 8300 立方米，生态恢复 5400 平方米，清运渗沥液 200 立方米，拆除渗滤液设备 1 套、拆除调蓄池 200 平方米。

第三标段：朝那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存量垃圾开挖、筛分 28000 立方米，轻垃圾转运 12500 立方米，废弃覆土及无机骨料回填 15500 立方米，铺设防渗膜 14000 平方米，实施边坡整形 4000 立方米，购置安装 50 吨地磅 1 座；新建洗车平台 1 座；新建地下水监测井 3 座。

第四标段：朝那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购置安装生活垃圾筛分设备一套，筛分处理能力为 25 吨/小时，主要设备包括给料机、皮带输送机、圆振筛、永磁自卸式除铁器、风机等；配套设备基础施工与钢构安装等工程，垃圾筛分作业完成后，拆除筛分设备并迁移安装至什字镇垃圾转运站。

3. 项目概算：1438.78 万元。

其中：第一标段：258.35 万元；第二标段：384.29 万元；第三标段：600.64 万元；第四标段：195.50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施工。

6.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及县级自筹资金。

7.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总工期 180 天，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拟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06 日。

第二标段总工期 180 天，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拟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06 日。

第三标段总工期 270 天，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拟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3 月 06 日。

第四标段总工期 30 天，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拟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四个标段，选择四家中标企业。（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1 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安全员：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5) 施工员：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6) 质量(检)员：1 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工程质量(检)员



(7) 机械员：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登记成功后必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拟投入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机械员等人员信息，未上报企业、人员信息，未通过系统锁定的企业和未取得《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资格审查资格。

4.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项目经理，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申请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3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05月06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09时00分00秒。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需安装最新版的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打开查看。请投标人通过金润科技官网 www.jinrunsoft.com 进入下载中心，选择投标人工具箱-甘肃省，下载并安装“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工具及使用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完成加密，将加密后的投标文



件（最后一次加密后的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开标大厅发送解密指令后，系统会以页面消息和短信通知投标人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指令后，解密结束时间之前完成解密操作。投标人未能按时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的违法行为和不良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灵台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学路 75 号

联系人：李双恩

联系电话：18293321808

监管单位：灵台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地址：灵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64 号窗口

联系人：曹艳

联系电话：0933-3625886/0933-36586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5 楼 1511 室

项目负责人：王育东

联系人：马丽娜

联系电话：18709336267

